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錄

壹、前言	2
貳、主辦單位	2
參、承辦單位	2
肆、107 年度執行情形	2
伍、當前面臨問題分析	3
陸、執行概況	3
柒、檢討建議及說明	8
捌、結語	9
玖、附表	10
附表 1	10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10
附表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11
附表 3	12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表	12
附表 4	13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13
拾、作業要點	17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壹、前言

依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1 月底各縣市之新住民累計 55 萬 8,653 人，為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爰編列公務預算，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引導鼓勵各地方政府依在地化需求開辦相關課程，並使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為使新住民在來臺前，可以初步了解我國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福利等，本署整合跨部會移民輔導及培力資訊，將新住民服務從「入境後」延伸到「入境前」，以此規劃編製「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及宣導影片」，包括中英、中越、中印、中泰、中東及中緬 6 種雙語版，期透過手冊及影片便利新住民及國人家屬共同參閱，增進彼此互動。

本署另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 25 個服務站，從事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如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新住民居（停）留法令宣導、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及為偏遠地區之新住民家庭提供便民行動列車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建構完善之服務資源網絡，共創尊重多元文化之社會。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參、承辦單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107 年度執行情形

（如附表 1，單位：新臺幣）

一、預算金額：224 萬 2,000 元。

- 二、核定金額：224 萬 2,000 元。
- 三、核銷金額：224 萬 1,853 元。
- 四、繳回賸餘款：147 元。
- 五、執行率：99.99%。

伍、當前面臨問題分析

- 一、新住民初來乍到，一般家屬大都希望新住民能夠接受語言教育，打好中文基礎，同時在學習過程中適應臺灣生活，進而修習就業必備知能，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之相關行政機關若欲協助辦理各該職業與新住民生活適應有關課程，建議以推廣多元文化活動方式增加課程，並辦理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如此，各機關可達成其照顧服務措施推行目標，亦能發揮資源運用之最佳效益。
- 二、近年來新住民來臺人數趨緩，本案經費逐年遞減，地方政府表示近年來的補助經費一再縮減，已難以支應課程所需，爰建請補助經費勿再減少，加上自籌款預期效果有限，對於計畫的推動實有困難，未來希望中央能增列補助經費，以利計畫推展。
- 三、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可結合中央、地方產業和民間團體資源課程，提升各界多元文化敏感度，建構友善移居環境，鼓勵新住民走入社區，另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社區回饋平台。

陸、執行概況

本計畫 108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138 班次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參與人次計 2 萬 563 人次，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87 班次(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 2 班次，多元文化活動 11 班次、生活適應輔導宣傳 38 班次等，較具特色內容簡述如下（詳附表 2 至附表 4）：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 （一）臺北市政府安排地方商圈走讀課程，透過文史工作者專業導覽，帶領新住民從不一樣的角度進行在地文化巡禮，透過實際體驗及

互動交流，深度了解在地歷史，加深人文情感連結。

- (二) 臺東縣政府課程設計多元，包含陶藝手做、醫療衛生、道路安全、語文、法律常識、選舉宣導、紓壓課程...等，希望藉由上課內容，使新住民融入我國生活環境。生活DIY課程強調自行手作，製作生活上可利用的陶藝；衛生講座著重醫療保健養生，講授自我檢查與定期檢查的重要；法律課程則包含交通法規及選舉流程解說；生活適應課程也介紹本土節慶文化及特色小吃。
- (三) 澎湖縣政府安排「鄉土語言我嘛會」、地方鄉土民情介紹及異國美食PK趣等課程，使其認識菊島獨特風俗民情及文化風采，藉以深入瞭解澎湖地方習性，有助新住民儘速融入該縣生活；同時藉由各國新住民姐妹大展身手製作家鄉點心，彼此交流切磋廚藝，以紓解思鄉之情。
- (四) 花蓮縣政府辦理講授兩性關係及親子家庭相關課程，讓學員了解夫妻、親子間相處及教育的重要。另宣導講授家暴防治課程，教導新住民懂得保護自身安全及加強衛生保健觀念，透過婦女保健、愛滋防治及癌症篩檢課程，讓學員注意身體的警訊及學習自我檢測。另增加動植物防疫檢疫課程，讓新住民瞭解國境防疫及食品安全重要性。
- (五) 高雄市政府創意DIY教學，有百變牛仔壁飾-老師傳承姊妹們透過美學設計、裁縫技術與小物件搭飾製作，利用百搭的牛仔環保材質，讓學員自由創作屬於自己家中的壁飾，姊妹們認真參與，除了發揮個人藝術外，於學習的過程中也學會了如何與小組成員互動學習。另有拼布後背包-當日有許多對夫妻共同創作完成，拼布有很多技巧及針法，這些針法也可應用於生活中非常實用，本次最特別也最主動學習的反而是新住民男性學員，有一位學員把完成作品送給自己的女兒背時非常開心，課程深受歡迎也大受好評。
- (六) 新竹縣政府課程中，老師們特別邀請護理師指導衛生保健(腸病毒、愛滋病防治與權益宣導等...)、幼兒教育、毒品防制以及辦理反詐騙、反性侵、反暴力等相關講座。另讓學員了解相關居

停留最新法規的簡單便利，不需依靠仲介辦理，以免讓不肖仲介欺騙。這些都讓學員了解自己在這個生活環境有哪些資源可以提供協助，讓學員們真的有「家」的感覺。

二、語文學習

- (一)花蓮縣政府語文課程包括正音寫字、聽寫會話等，透過講師近距離教學，學習生活所需的基礎中文；另為強化學習效益，透過歌唱課程，讓新住民學習在地歌曲，提高學習興趣及課程活潑性。
- (二)臺南市政府藉由輔導方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聽、說、讀、寫等語文溝通技巧與能力，奠定基本能力，提高正向自我概念，增進自我效能，並透過學習輔導課程，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之學習態度，積極營造良好學習環境，課程設計活潑生動且實用，學員上課踴躍認真，有的夫妻一起上課，有的學員將幼稚園的孩子也帶來學注音符號。對於家庭生活適應幫助很大。

臺南市政府語文聽說讀寫教學



高雄市政府創意DIY教學



澎湖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



花蓮縣政府基礎中文教學



三、種子研習營

- (一) 嘉義縣政府透過已受過通譯人才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訓練或已來臺多年的這些姐妹們，在課堂中可以協助翻譯，以使新進的新住民或不會中文的新住民能順利地跟上課程進度；新住民擔任通譯並兼任課程助理，培養其責任感，須機動協助授課講師以及工作人員，電訪關心未出席的學員、瞭解其近況（不能來上課的原因、其身體或家庭的狀況、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進而回報承辦單位人員，予以適當的協助；部分新住民在移民署、衛生所擔任志工，會把有生活適應需求的服務對象介紹來上課、共享資源；此外也透過早期來臺的資深新住民和新進學員分享自己在臺生活的心路歷程，新、舊學員藉由課程認識彼此，因為有共同的語言、共同的經歷，建立起信任關係，進而能互相關懷、支持。
- (二) 另以「家」為服務單位，家庭、夫妻、親子共學課程開放新住民眷屬陪同新住民上課，使新住民眷屬得以放心、進而支持新住民學

習；打破鄉鎮地區民眾「新住民在外會學壞」的迷思。在課堂中融合各類宣導、家庭教育、文化交流等議題，減少新住民與其臺灣的家人因文化差異而造成的衝突與誤會、改善新住民的家庭關係。

嘉義縣政府辦理新住民社區種子培訓計畫



四、多元文化活動

- (一) 臺北市政府開辦3班舞蹈課程，並於市府新移民專區網站增設藝文專區，提供新移民朋友展現舞藝並與市民交流的平台。另為增加新移民職業技能，開辦烹飪班、咖啡店經營班，讓新移民可以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就業能力。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與文山健康服務中心資源開辦新移民茶筍文化研習班；與萬華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新移民烹飪班。
- (二) 嘉義市政府辦理異國文物展示及多元文化體驗與宣導活動，規劃提供免費料理DIY，推廣及傳承多元文化，並邀請來自各國的表演者及新住民子女參與演出，展現異國歌舞和音樂演奏，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 (三) 花蓮縣政府結合108年12月8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社會處主辦「2019國際移民日-享異市集」活動，與新住民共同擺攤宣導，參加民眾無論是新住民或國人，在體驗多國文化風貌的同時，增進彼此的了解。
- (四) 新北市政府假板橋435藝文特區舉辦「108年新北市戶政新住民

親子日」活動，參與的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及現場民眾約有 8,700 人，藉由才藝表演、異國美食、互動遊戲等，增加新住民家庭親子間互動及瞭解彼此文化差異，促進家庭成員的情感，提升活動效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新住民親子日活動



嘉義市政府多元文化體驗營與宣導活動



柒、檢討建議及說明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輔導中，經彙整相關單位所提之檢討建議及回應說明，茲說明如下：

一、由新住民的角度來制訂相關的福利政策

新住民的生活需求並非由主觀的角度來決定，可由在地的社區、學校和新住民來共同參與規劃推動生活輔導策略及辦理相關活動，較能取得新住民的認同，以創造在地生活、在地學習的社區精神。

二、建立新住民輔導課程講師資料庫

為使課程內容符合實際要求，及授課講師課程安排規劃吸引參與者，建議各地方政府可結合跨局處資源，建立各領域之新住民輔導課程授課講師資料庫，提升教學品質。

三、透過不同管道爭取相關補助經費

除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相關補助外，也請各地方政府就計畫推展經費不足部分，可由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不同管道及社會資源增加相關經費來源。

四、授課過程搭配通譯人員

剛入境新住民因語言文化認知之差異，對一些詞彙字句較難理解，因應文化語言溝通問題，可安排通譯人員協助課程進行。

五、有效利用相關宣導資源

為使課程招生順利，平日於社區中與新住民有所互動，並建立社群網絡，可由新住民口耳相傳及網路交流相關開班訊息，另設計可以共同參與為主題及製作建立多語言之文宣，也運用群組將課程及相關補充資料，提供學員知悉及學習。

捌、結語

我們將鼓勵更多新住民及其子女家人共同參與多元文化活動或學習課程，以增進其對教養子女、人際關係、就業技能及提升生活品質的知能。此外，也鼓勵各地方政府對於各類生活適應課程與相關訓練內容能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以更貼近實際需求，提供更在地、更深入的關懷與照顧服務，讓每個新住民都能感受到幸福，使渠等真正在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走入里鄰社區，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玖、附表

附表 1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預算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賸餘金額
新北市	238,000	238,000	238,000	0
高雄市	217,000	217,000	216,853	147
臺北市	212,000	212,000	212,000	0
臺中市	180,000	180,000	180,000	0
臺南市	151,000	151,000	151,000	0
桃園市	185,000	185,000	185,000	0
彰化縣	103,000	103,000	103,000	0
屏東縣	98,000	98,000	98,000	0
雲林縣	83,000	83,000	83,000	0
苗栗縣	79,000	79,000	79,000	0
新竹縣	78,000	78,000	78,000	0
嘉義縣	78,000	78,000	78,400	0
南投縣	78,000	78,000	78,000	0
基隆市	78,000	78,000	78,000	0
新竹市	74,000	74,000	74,000	0
花蓮縣	62,000	62,000	62,000	0
宜蘭縣	62,000	62,000	62,000	0
嘉義市	38,000	38,000	38,000	0
臺東縣	38,000	38,000	38,000	0
澎湖縣	38,000	38,000	38,000	0
金門縣	40,000	48,000	48,000	0
連江縣	32,000	32,000	32,000	0
合 計	2,242,000	2,242,000	2,241,853	147

附表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 次	人 數		班次	人 數		班次	人 數		班次	人 數		班次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10	14	270													
新北市	10		320				1	3,678	5,022							
桃園市	5	325	1,102													
臺中市	14	42	201													
臺南市	7		111				3	19	80	37	213	762				
高雄市	4	15	104				1	6	30							
基隆市	2	1	39													
宜蘭縣	1		20													
新竹縣	7	3	175													
新竹市	3	30	210													
苗栗縣	1		28													
南投縣	2	23	92													
雲林縣	1		20													
嘉義縣	1	60	186	2	251	511										
彰化縣	2	3	46													
嘉義市	1		22				2	500	1,538	1	80	160				
屏東縣	2	28	544													
花蓮縣	2		44				4	600	2,500							
臺東縣	1	37	186													
澎湖縣	2		47													
金門縣	2	5	35													
連江縣	7		225													
合計	87	586	4,027	2	251	511	11	4,803	9,170	38	293	922				

138 班次

男 5,933 女 14,630(合計 20,563)

附表 3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表

課程類別	班次	人數（次）
生活適應輔導班	87	4,613
種子研習營	2	762
多元文化活動	11	13,973
生活適應宣傳	38	1,215
合計	138	20,563

附表 4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北投 松山區公所等		新移民生活 成長營 暨文化研 習班	10	284	284	嘉惠新住民共 284 人次。
高雄 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等	生活適應 輔導班	4	119	119	共辦理 4 班，嘉惠新住民共 119 人次。
新北 市 政府 民政 局	新北市板橋區戶 政事務所等10區 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及民政局	生活適應 輔導班	10	320	320	由各承辦單位針對轄內新住民需求，結合跨局處資源由該府教育局等單位，以淺顯易懂方式教學生活適應相關課程，深入淺出的授課講解及團體互動方式學習各項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輔導（認識社會福利及社會資源，並介紹居留、婚姻關係、國籍歸化法令等），都相當實用。
	新北市民政局	新北市民 政局戶政 科	108 年 新 北市戶政 親子日	1	8,700	8,700	包括異國美食、才藝表演、互動遊戲。
宜蘭 縣 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 私立蘭馨婦幼中 心	宜蘭市 礁溪鄉公 所等	生活適應 輔導班	1	20	20	共辦理 1 班，嘉惠新住民共 20 人次。
桃園 市 政府	桃園市自立社區 健康關懷發展協 會等		生活適應 輔導班	5	1,200	1,200	共辦理 5 班次，1,200 人次。
新竹 縣 政府	新湖、信勢、 竹東等國民小 學		生活適應 輔導班	7	178	178	共辦理 7 班次，嘉惠新住民共 178 人次。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永貞國小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8	28	辦理 1 班，嘉惠新住民共 28 人次。
		苗栗縣政府	多元文化講座	1	124	124	106 年 7 月辦理多元文化講座，共 124 人次與會，嘉惠 124 人次。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和美及溪湖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9	49	共辦理 2 班，嘉惠新住民計 49 人次。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名間鄉及中寮鄉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民謠班	2	115	115	共辦理 2 班，嘉惠新住民共 115 人次。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0	20	課程內容規劃結合知識傳授、能力培養與思想陶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貼近生活、提昇學員之自信心與尊榮感，外在的不安也有改善。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46	246	以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建構多元文化共榮社會。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種子研習班(親善大使關懷訪視)	2	762	762	辦理新住民關懷訪視訓練課程，技巧研習及經驗交流。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教育局及社會局		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班	7	111	111	共辦理 7 班，嘉惠新住民共 111 人次。
	衛生局及社會局		新住民婦幼健康計畫講座	37	975	975	辦理婦幼健康講座含醫療補助親子相處等課程。
			文化講座	3	99	99	辦理文化講座等。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60	260	辦理 1 班，嘉惠新住民共 260 人次。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02	202	辦理 1 班，嘉惠新住民共 202 人次。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80	80	共辦理 1 班，嘉惠新住民共 80 人。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4	44	嘉惠新住民共 44 人次。
	花蓮縣政府		多元文化活動	4	3,100	3,100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共參與 3,100 人次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財團法人澎湖縣生命線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7	47	共辦理 2 班，嘉惠新住民共 47 人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社會處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40	辦理 2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總受益人次為 40 人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240	240	新住民透過課程研習語文學習、廚藝研習(幸福烘培班)、地方民俗風情、愛滋病防治、社區多元文化等課程，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臺中市政府	烏日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4	252	252	辦理 14 班，嘉惠新住民共 252 人次。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2	22	辦理 1 班生活輔導班綜合的授課內容，有效宣導族群平等觀念，協助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加強渠等早日融入在地生活，及知曉地方風俗民情。
	民政處		多元文化參訪	1	240	240	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參訪。
	民政處		108 年移民節新	2	2,038	2,038	包括異國舞蹈、樂器演奏、服裝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暨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秀展、母語教學闖關、異國文物風情展示及辦理新住民輔導成果展示。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金門新移民關懷協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40	共辦理 2 班，嘉惠新住民共 40 人。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移民署連江服務站	生活適應輔導班	7	225	225	辦理 7 班，嘉惠新住民共 225 人次。
合計				133	19,961	19,961	

拾、作業要點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 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下簡稱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二)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 (三)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 (四)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 (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 (一) 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兒童八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兒童十五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十元。
7. 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11. 教材費。
12. 印刷費。
13. 宣導費。
14. 雜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19. 製作費。
20. 演出費。
21. 光碟製作費。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 排版費。
24. 編輯費。
25. 網站建置費。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 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 （三）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 （一）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

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四) 經費撥付原則：

1. 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2. 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經費請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

(五)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八)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六）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七）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二) 督導評核：

1. 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八）。
3. 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4. 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創新作為：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二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_____政府 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年補助比率	核准或不核准原因		
合 計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第二期補助經費請領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 (C)	執行率 (D=C/B)	第二期請領金額	第一期及第二期合 計撥付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一、請撥第二期款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者免填。

二、累計實付數(C)係指核定補助金額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

附件五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

三、承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五、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 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六、參加學員名冊：

七、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八、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分析之）

九、創新作為成效：

十、建議事項：

十一、 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六

_____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年度執行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 銷 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七

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 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 核定表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十~八分） 2. 核定表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七~五分） 3. 核定表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 於期限內辦理（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以上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 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二十~十五分） 2. 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十四~十分） 3. 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九~五分） 4. 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四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評估（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 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四分以下）				
	(二)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 具參考價值（十~六分） 2. 未具參考價值（五~一分） 3. 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零分）				

	(三)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1. 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 2. 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 3. 未建立機制(零分)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1.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 2.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 3.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				
	(五)創新方案	八	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年 月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